

太白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太白县人民检察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三个年”活动为契机，以问题为导向，以脱薄为抓手，以服务大局、司法为民为重要标准，不断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责任担当，以高度政治自觉推动主题教育取得明显成效。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立足检察职能职责、突出检察机关特色，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明显成效。坚持不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始终把开展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做到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与推动检察工作发展两手抓、两促进，真正将党员干部焕发出来的学习、工作热情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动力。

二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走心做实服务大局重点工作。把服务大局作为脱薄争先的特色亮点，积极延伸检察服务保障“半径”，进一步加深检察机关的“参与度”，以检察能动履职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为民履职中彰显检察担当。全面推行检察长接待日、检察开放日、“点名”接访等制度，依法办理来信来访32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深入开展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双进”工作，依托司法局建设的公共法律服务系统，完成全县9个乡镇社区和28个村级的视屏终端建设，并开通运行，实现了视屏接

访、普法宣传、12309实时登录、社区矫正检察功能；引入人民调解方法，聘请人民调解员1名，进一步完善刑事和解工作机制，引导轻微刑事案件双方达到和解协议3件，努力在检察环节实现定纷止争，促进矛盾化解；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断卡”行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真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及时回应人民关切和诉求，把“以人民为中心”融入为民办实事的细节里。积极适应社会治理新需求，立足职能定位，做优“四大检察”，认真落实积极开展预警、预测、预防，以多种方式参与社会治理。2023年，针对在司法办案中发现社会治理的痛点、堵点，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8份，充分运用检察建议推动社会治理提质增效，共同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三是牢记为民宗旨，着力保障民生民利。探索支持起诉新路径，积极帮助12名务工人员追回“血汗钱”，维护劳动者薪酬权益；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0件，以检察温情为民解忧；持续推动美丽乡村建设，针对乡村人居环境问题，及时发出检察建议，积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切实提升了农村居民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深化“法治进校园”活动，开展以“检爱同行、共护花开”为题走出去检察开放日活动，让法治的种子在校园生根发芽；精心挑选适合孩子们阅读、通俗易懂的图书，开展爱心图书捐赠活动，让“检爱”和“书香”呵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部署未成年人受侵害报警和校园安全视频监管平台，实现在线实时监控和未成年人受侵害出警处置及时监督，织密校园安全防护网；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针对未成年犯与成年人犯混管混押问题，向太白县看守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针对来

访群众反映的未成年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保护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2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

四是坚持从严治检，以务实举措激励实干担当。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主体责任，把从严管理监督与激励担当作为有机结合，一方面，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主体责任压得不够实”“少数干警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精气神不足”“警示教育不够深入，少数干警落实纪律要求不严格”等问题逗硬整改，加强对干警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另一方面，通过业务竞赛、加大年轻干部培养使用、评选表彰先进典型等方式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使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

五是坚持信息赋能，抓实“硬件基础”巩固。一是加强沟通汇报，广泛争取地方党委关注支持，争取人才支持和经费保障。二是积极推动数字检察工作落地见效。加强数字检察理论研究学习，建数字检察办案专业团队，把数字检察监督充分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目前，我院投入50余万元的非羁押人员监管平台已正式上线，行政检察大数据办案模型建设已进入准备阶段。三是强化技术手段的应用。同步开展专门人才培养培训力度，7人参加了非羁押数字监管平台培训，8人接受案件听证室建设方的“手把手”操作使用技术培训，促进检察技术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

（一）主要职责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5.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6.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7.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8.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内设机构

太白县人民检察院设置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等5个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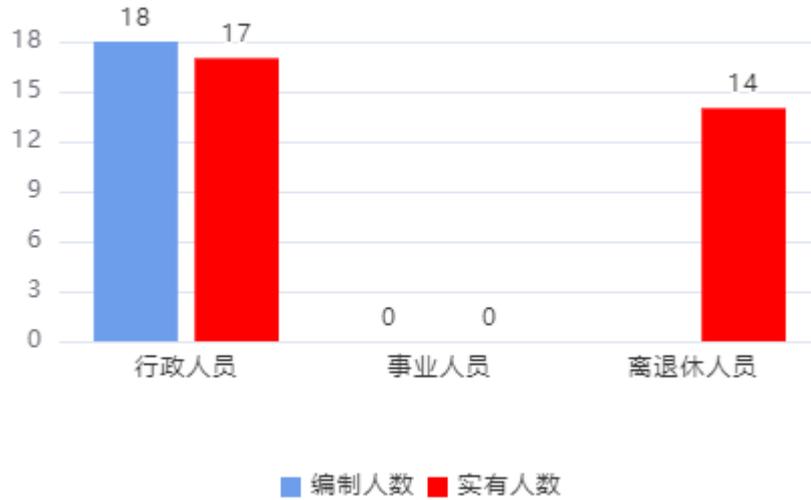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太白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8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7人，其中行政17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4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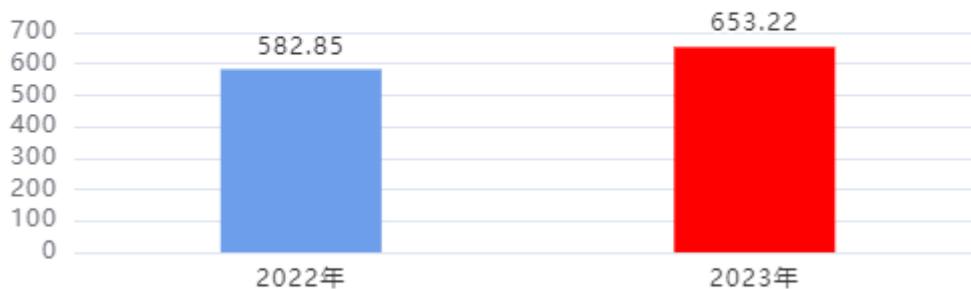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653.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70.37万元，增长12.0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升级晋档，人员支出相应增加以及追加房屋修缮、安可替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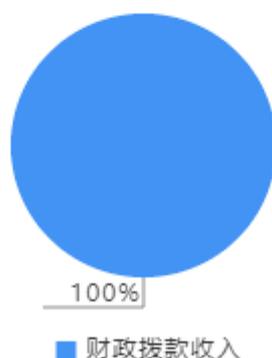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53.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3.2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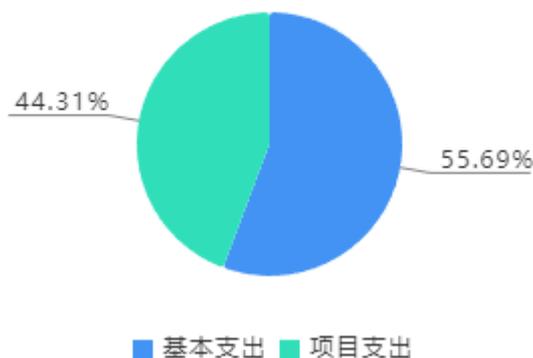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53.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3.81万元，占55.69%；项目支出289.41万元，占4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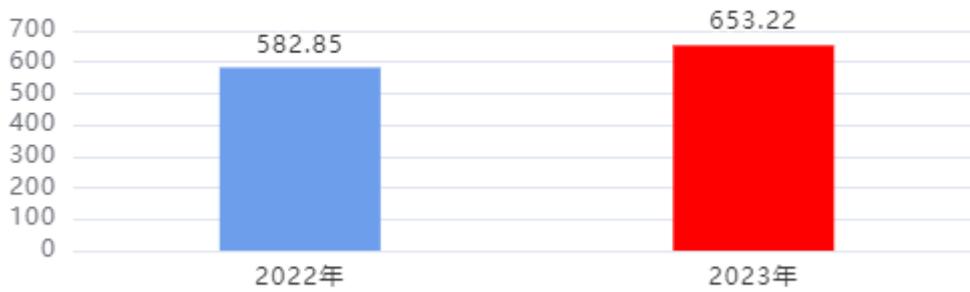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653.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70.37万元，增长12.0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升级晋档，人员支出相应增加以及追加房屋修缮、安可替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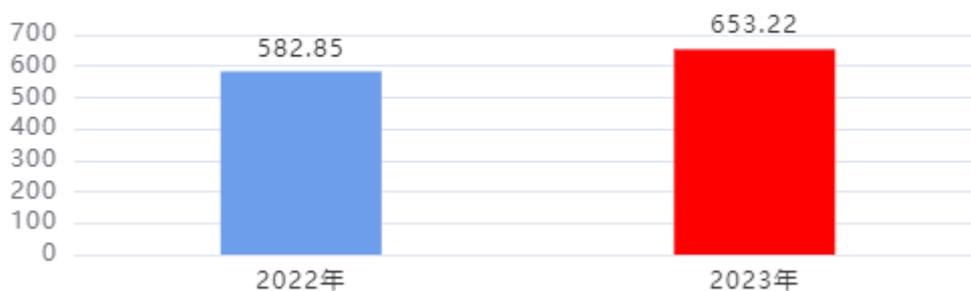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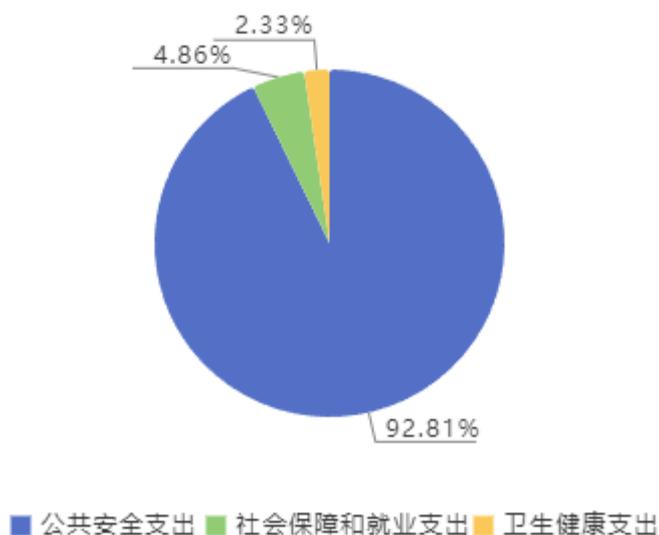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00.85万元，支出决算65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4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0.37万元，增长12.0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升级晋档，人员支出相应增加以及追加房屋修缮、安可替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34.05万元，支出决算23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升级晋档，人员支出相应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15万元，支出决算13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秦岭

生态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站项目建设。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119.34万元，支出决算137.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国家司法救助等费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0.75万元，支出决算2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9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职业年金缴费并未纳入财政预算，交清养老保险后根据职业年金中心反馈数据年内向财政申请拨款10.99万元用于人员职业年金记实缴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1.72万元，支出决算1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按规定调剂财政拨款预算，追加上年新进人员医疗保险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3.8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23.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40.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7.44万元，支出决算17.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7.44万元，支出决算17.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2万元，支出决算40.42万元，完成预算的126.3%。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2.1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了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4.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实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坐，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利益。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全年预算数653.22万元，执行数653.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院安排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检察业务相关工作。其中：基本支出，用于保障检察院部门内设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工会经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

出，用于保障业务部门为完成特定的检察业务工作任务，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资金下达时间早，项目采购并没有完成，影响支出进度。也有部分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项目因办理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手续，资金未能在本年支出，对预算完成率有一定的影响。预算执行进度前三个季度比较缓慢，集中在四季度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思，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按照当年所报项目及时进入采购程序，以保证采购进度不影响支出进度。二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均衡性。进一步建立预算绩效考核机制，加强项目监督、执行力度，以提高项目执行进度。

太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太白县人民检察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人员经费	足额保障	323.35	323.35		323.35	323.35		—	100%	—	
任务2	公用经费	正常运转	40.42	40.42		40.42	40.42		—	100%	—	
任务3	中省转移办案项目	已完成	144	144		144	144		—	100%	—	
任务4	绩效奖金书记员经费	足额保障	100.21	100.21		100.21	100.21		—	100%	—	
任务5	司法救助房屋修缮等	已完成	45.24	45.24		45.24	45.24		—	100%	—	
金额合计			653.22	653.22		653.22	653.22		10	100%	1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及时发放工资及津补贴 目标2: 保证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3: 规定期限完成案件办理, 及时完成当年装备采购任务 目标4: 及时受理群众申请, 确保尽快解决群众实际问题				目标1: 及时发放工资及津补贴 目标2: 保证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3: 规定期限完成案件办理, 及时完成当年装备采购任务 目标4: 及时受理群众申请, 确保尽快解决群众实际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按需求处理各类案件			按实际完成	已全部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办理案件			≥98%	0.98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节约办案经费			降低成本	降低成本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经济			提升	显著提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提升	提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不收污染			提升	提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司法公信力			中长期	效果显著	6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100	99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太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495126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06.2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3.22	本年支出合计	57	653.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53.22	总计	60	65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3.22	653.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6.27	606.27					
20404	检察	606.27	606.27					
2040401	行政运行	235.34	235.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36	133.36					
2040409	“两房”建设	100.00	1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7.57	137.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3	31.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3	3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5	2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9	1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2	15.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2	1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2	1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3.22	363.81	289.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6.27	316.86	289.41			
20404	检察	606.27	316.86	289.41			
2040401	行政运行	235.34	235.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36		133.36			
2040409	“两房”建设	100.00		1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7.57	81.52	56.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3	31.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3	3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5	2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9	1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2	15.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2	1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2	1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06.27	606.2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73	31.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22	15.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3.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3.22	653.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653.22	合计	64	653.22	65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53.22	363.81	289.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6.27	316.86	289.41
20404	检察	606.27	316.86	289.41
2040401	行政运行	235.34	235.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36		133.36
2040409	“两房”建设	100.00		1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7.57	81.52	56.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3	31.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3	3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5	2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9	1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2	15.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2	1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2	1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3.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9.13	30201	办公费	15.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1.6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6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5	30206	电费	2.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9	30207	邮电费	0.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3.39	公用经费合计						4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7.44		17.44		17.44			
决算数	17.44		17.44		1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